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4、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

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徐兴尧 申昌明 魏建舟

2011年11月2日